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50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西发改能源备案〔2015〕001号

建 设 地 点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验 收 单 位 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 50 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水利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 “西水许〔2015〕39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水利局 2019 年 8 月 15 日: “西水政保〔2019〕3 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和变更方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景洪市主持召开了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50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50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占地面积为190.73公顷，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太阳能电池方阵26个，建设装机容量为28.4931兆瓦，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安装箱变26座，逆变器22台，新建和改扩建场内道路7.55公里，改扩建进场道路3.60公里。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2016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总投资40537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为2434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0月，建设单位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50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5 年 10 月 8 日，西双版纳州水利局以“西水许〔2015〕39 号”文件对《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 50 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主体工程未规划分期建设，取得 30 兆瓦建设指标后，剩余建设指标至今未获得，与原方案比较建设规模发生变化，导致光伏发电系统区、道路工程区、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预留用地区占地面积、土石方量、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其符合云水保〔2016〕49 号第二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12 月，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 50 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9 年 8 月 15 日西双版纳州水利局以“西水政保〔2019〕3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措施包括主体设计（已实施）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380 米、浆砌石排水沟 250 米，植物措施绿化 400 平方米，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85 米；变更方案新增工程措施生态排水沟 10895 米、排水涵管 78 米、沉沙池 1 口，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2.45 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无纺布覆盖 24900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时 5.25 年，现场监测 18 次。并通过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 50 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协鑫光伏 50 兆瓦农光互补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砖砌排水沟 380 米，浆砌石排水沟 250 米，生态排水沟 10895 米，排水涵管 78 米，沉沙池 1 口。

植物措施：升压站绿化 400 平方米，植被恢复 2.18 公顷。

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85 米，临时无纺布覆盖 222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00.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2.98 万元；植物措施 6.62 万元；临时措施 18.78 万元；独立费用 36.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3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在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1，渣土防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 95.94%，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定期对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钟永忠	勐海协鑫光伏农业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永忠	建设单位
成 员	董立欢	西双版纳州水利技术中心	高 工	董立欢	特邀专家
	赵 玲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华梅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华梅	
	俞海光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俞海光	监测单位
	缪明润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缪明润	
	朱燕甫	太原理工大成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朱燕甫	监理单位
	苏 江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 华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苏华	施工单位